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1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3 樓緊急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陳局長宏益

紀錄：呂威廷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伍、業務簡報：

一、環檢科報告「空品感測器物聯網環境治理應用」

主席裁示：

- (一) 未來空噪科將針對工廠煙囪制定設置污染感測器之自治條例，在此之前仍須克服不同環境條件，方能強化工廠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管理；並請各業務單位結合全市約 1,400 個感測器，後續若偵測出污染超標，研議在辦公室即可使用無人機立即前往了解現況，爭取時效。
- (二) 感測器裝設及相關維護管理，一年需花費約 2,400 萬(含中央補助)，必須反映在工作績效，請環檢科不僅止使用於「監測維護」，還要能增加環境污染案件破獲績效，至少要 3000 萬。
- (三) 河川周邊溫度理當較低溫，惟從簡報第 18 頁之高溫潛力圖未能反映出來，請環檢科再向低碳辦確認問題。
- (四) 關於環境污染案件破獲之績效部分，建議可從風向風速推測出工業區之空氣污染物等量濃度線，以利了解不同時間之污染濃度變化，俾做為稽查參考。
- (五) 有關績效部分，建議可從空品監測狀況、民眾陳情案件及空

品變化來了解是否有比往年進步，請各業務單位制定相關 KPI。

- (六) 全市約 1,400 台感測器富有大量數據資料，亦將這些資料庫提供予低碳辦使用做出高溫潛力圖，能了解高溫熱區，請業務單位以感測資料庫為基礎，嘗試模擬 PM_{2.5} 或 VOC 等特定污染物之每月每季濃度變化熱區潛勢圖。
- (七) 若中央補助經費遭刪減，為確保能夠正常維護營運，請環檢科評估是否有足夠人力能承接後續工作。
- (八) 一般民間所設置之空氣盒子，平均使用年限僅 2 至 3 年，然新設之感測器完成設置後，環檢科應了解後續維護營運狀況，並評估使用年限。
- (九) 有關感測器相關委辦計畫成果部分，請商副局長文麟督導環稽大隊、空噪科及環稽大隊等業務單位召開對外說明會(如研討會議)，俾使外界能更深入了解執行成效。
- (十) 關於移動式感測器之軌跡紀錄部分，建議可順帶對污染源進行拍照紀錄，另工業區之觸動式採樣儀器，請環檢科儘速規劃設置。
- (十一) 請環設大隊及清潔區隊就所屬掩埋場所使用熱顯像儀所監測溫度，與感測器監測所得高溫潛力圖進行比較，以利了解監測溫度是否準確。

二、環設大隊及清潔科報告「本局各堆肥廠運作狀況及願景」

主席裁示：

- (一) 請目前制作堆肥之清潔區隊儘速規劃取得肥料證，如有需要

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請向廢管科請教。

- (二) 餘樂園堆肥製作，請環設大隊嘗試以乾燥熟成方式試驗堆肥成效並於一週後提出相關報告。
- (三) 請環檢科針對養豬業者及外埔綠能生態園區之沼渣沼液進行性質分析，比較其差異性。
- (四) 清潔科簡報之第 6 頁及未來願景所提之產出產品及去化管道部分，為增加使用管道及多元去化系統，各局處、地方區公所皆有相關管道結合熟成堆肥應用於綠美化或改良土質一途，請清潔區隊及環設大隊加強推廣。
- (五) 餘樂園堆肥所使用之副資材(碎木屑)能有效節省堆肥成本，請環設大隊統計現有木材破碎廠之產量及各堆肥場所需數量，以提供予各堆肥場使用，亦請於下週提出相關資料報告。
- (六) 從報告顯示，餘樂園堆肥熟成速度比霧峰堆肥場還要快 3 倍，請清潔科確認差異性為何，以利改善堆肥速度。

陸、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

陳副局長政良：

- (一) 掩埋場空間相當珍貴，晨會已強調過，於管理上必須確實紀錄並依相關規範管理，確實掌握空間應用，爾後才得於活化或在利用時，能有參考依據。
- (二) 每日確診案例有增加趨勢，請各清潔區隊進入備戰狀態，俾隨時動員清消。
- (三) 關於廚餘去化量能部分，本局目前有 4 座堆肥場，請所屬業

務單位務必達到最大處理量能，亦請所屬之清潔區隊妥善配置適當人力。

柒、臨時動議：

廢管科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須配合環保署修法，請廢管科將辦理情況簽辦予局長知悉。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加列
中環
環保局